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雅竹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話：03-8224500

電子信箱：kaekoto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800799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1080422原函。2、投保額外險通案標準表空難。3、修正對照表。

(1080079915_Attach000.pdf、1080079915_Attach001.pdf、
1080079915_Attach00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
原重建工作且工作具有高度危險性人員」投保額外保險通
案標準表（空難部分），並自108年4月22日生效，轉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8年4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080032722號函辦
理。（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）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
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人事處



108/04/24



1080002211